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聲字第6號

抗告人即

聲 請 人 鐘秀銀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第二審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